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包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NQC Malaysia與Qingjian Malaysi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分包協議之到期日及建築項目之預計完工日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CNQC Malaysia的分包工程範圍縮減，雙方亦同意將合約款項總金額由14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修改為11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210.6百萬港元)(「經修訂合約款項」)。除此以外，分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Qingjian Malaysia為國清中國の間接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國清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共同控制。因而，Qingjian Malaysia因屬國清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包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NQC Malaysia與Qingjian Malaysi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分包協議之到期日及建築項目之預計完工日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CNQC Malaysia的分包工程範圍縮減，雙方亦同意將合約款項總金額由14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修改為11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210.6百萬港元)。除此以外，分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服務費及付款

根據分包協議，CNQC Malaysia同意擔任Qingjian Malaysia於建築合約項下之主分包商，並開展建築項目之供應、建築、竣工及維護。根據補充協議，提供上述服務的經修訂合約款項已修訂為11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210.6百萬港元)。

根據分包協議，Qingjian Malaysia將就建築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支持服務(包括與僱主及當地政府協作及相關項目行政管理)，並有權收取相當於最終合約款項(不包括建築合約項下任何臨時工作引起的合約款項，最終合約款項金額根據補充協議修訂)1.0%的服務費及其他相關成本。

經修訂合約款項及Qingjian Malaysia將扣除的服務費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a)CNQC Malaysia及Qingjian Malaysia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成本；及(b)CNQC Malaysia為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釐定。

歷史金額

於原合約款項總金額147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NQC Malaysia已收到Qingjian Malaysia約6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的合約費用，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建築項目進度，有關交易於下列期間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i)經修訂合約款項金額；及(ii)建築項目的預期進度釐定。董事認為，該等年度上限屬公平且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分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手冊所載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的相關人員將定期檢查，以核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分包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
2.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分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3.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將至少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公司分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兩次；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分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開展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東南亞、香港及澳門從事物業開發、地基及建築業務。

CNQC Malaysia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NQC Malaysia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建築業務。

Qingjian Malaysia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Qingjian Malaysia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樓宇建築、開發、貿易及投資業務活動。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新加坡房地產及建築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建築項目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令本集團得以進入馬來西亞的房地產及建築市場，並使CNQC Malaysia可立即開始施工，毋須經歷其他潛在建築項目所需的招標過程。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出現延遲，故訂約方已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建築項目的竣工時間、修訂合約款項及調整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王從遠先生及杜波博士）認為：(i)補充協議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分包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及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王從遠先生是國清中國的董事兼董事長，而杜波博士是國清中國的董事兼名譽主席，故王先生及杜博士已就有關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Qingjian Malaysia為國清中國的間接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國清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共同控制。因而，Qingjian Malaysia因屬國清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NQC Malaysia」	指	CNQ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合約」	指	Qingjian Malaysia (作為承包商)與President Hotel Sdn Bhd (作為僱主)就建築項目訂立之建築合約
「建築項目」	指	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一間酒店的建築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清中國」	指	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比率之任何一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ingjian Malaysia」	指	Qingjian Holding Group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國清中國之間接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CNQC Malaysia與Qingjian Malaysia就建築項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協議
「補充協議」	指	CNQC Malaysia與Qingjian Malaysi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包協議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行政總裁)、杜波博士及張玉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安華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馬來西亞令吉按1馬來西亞令吉兌1.8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